

#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102年9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地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在臺復系首任系主任黃通先生，並獎勵本系成績優秀學生，特設置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- 一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
-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
- 三 無任一科不及格
- 四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
- 五 積極參與本系活動。

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。其已領有本獎學金，並嗣後另又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應繳回所受領本獎學金金額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名額一名，獎助金額新台幣三萬元，一次發給之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年九月中旬公告申請，經受理後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決定，並經系務會議備查後，以匯款入帳方式發給之。

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，應填具「黃通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」（附件），並檢附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可供審查參考之證明文件（家境清寒證明等）各一份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，以家境清寒並有相關證明者優先考量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